



中国科幻基石丛书
主编：姚海军

中国科幻银河奖得主何夕创作二十年精品集

人生 不相见

何夕 著

Rensheng
bu xiangjian

在科幻冰冷的金属外壳下，自有一种抵达人心的力量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科幻银河奖得主何夕创作二十年精品集

何夕 著

人生 不相见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不相见:何夕科幻小说精品集 / 何 夕 著;

-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9

(中国科幻基石丛书 / 姚海军 主编; 11)

ISBN 978 - 7-5364-7182-5

I. 人… II. ①何… III. 科学幻想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7623号

中国科幻基石丛书

人生不相见

何夕科幻小说精品集

著 者 何 夕
主 编 姚海军
责任编辑 宋 齐 杨 枫
封面设计 张城钢
版面设计 张城钢
责任出版 邓一羽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610031
成品尺寸 147mm×208mm
印 张 11.25
字 数 250千
插 页 2
印 刷 四川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9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9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套 价 28.00元

ISBN 978—7—5364—7182—5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写在“基石”之前

姚海军

“基石”是个平实的词，不够“炫”，却能够准确传达我们对构建中的中国科幻繁华巨厦的情感与信心，因此，我们用它来作为这套原创丛书的名字。

最近十年，是科幻创作飞速发展的十年。王晋康、刘慈欣、何夕、韩松等一大批科幻作家发表了大量深受读者喜爱、极具开拓与探索价值的科幻佳作。科幻文学的龙头期刊更是从一本传统的《科幻世界》，发展壮大成为涵盖各个读者层的系列刊物。与此同时，科幻文学的市场环境也有了改善，省会级城市的大型书店里终于有了属于科幻的领地。

仍然有人经常问及中国科幻与美国科

幻的差距,但现在的答案已与十年前不同。在很多作品上(它们不再是那种毫无文学技巧与色彩、想象力拘谨的幼稚故事),这种比较已经变成了人家的牛排之于我们的土豆牛肉。差距是明显的——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差别”——却已经无法再为它们排个名次。口味问题有了实际意义,这正是我们的科幻走向成熟的标志。

与美国科幻的差距,实际上是市场化程度的差距。美国科幻从期刊到图书到影视再到游戏和玩具,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动力十足;而我们的图书出版却仍然处于这样一种局面:读者的阅读需求不能满足的同时,出版者却感叹于科幻书那区区几千册的销量。结果,我们基本上只有为热爱而创作的科幻作家,鲜有为版税而创作的科幻作家。这不是有责任心的出版人所乐于看到的现状。

科幻世界作为我国最有影响力的专业科幻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对中国科幻的全方位推动。科幻图书出版是其中的重点之一。中国科幻需要长远眼光,需要一种务实精神,需要引入更市场化的手段,因而我们着眼于远景,而着手之处则在于一块块“基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基石,我们并没有什么限定。因为,要建一座大厦需要各种各样的石料。

对于那样一座大厦,我们满怀期待。

Contents 目录

伤心者	1
小 雨	37
爱别离	47
审判日	77
我是谁	123
假 设	155
天生我材	197
田 园	233
祸害万年在	267
万能时代	279
人生不相见	305
后记：科幻，在路上	353

伤心者

1.

上午正是菜市场最繁忙的时候,我看着夏群芳穿过拥挤的人群,她的背影很臃肿。隔着两三米的距离,我看不清她买了些什么菜,不过她跟小贩们的讨价还价声倒是能听得很清楚。从这两天的经历来看,我知道小贩们对夏群芳说话是不太客气的,有时甚至于就是直接的奚落。不过,我从未见夏群芳为此表现出生气什么的,她似乎只关心最后的结果,也就是说菜要买得合算,至于别的事情,至少从表面上看她是毫不计较的。现在她已经买完菜准备离开,我知道她要去哪儿。

这座城市的四月是最漂亮的时候,各个角落里都盛开着各种各样的花。气候不冷也不太热,老年人皮帽还没取下,小姑娘们就钻空在天气晴朗的时候迫不及待地穿起了短裙——这本来就是乱穿衣的时候呢。“乱花渐欲迷人眼”在这样的季节里成了不折不扣的双关说法。夏群芳对街景显然并没有欣赏的打算,她只是低着头很费劲地朝公共汽车站的方向走,装满蔬菜的篮子不时和她短胖的小腿撞在一起,使得她每走几步就会有些滑稽地打个趔趄。道路两旁的行道树都是清

一色的塔松,在这座温带城市里,这种树比原产地要长得快,但木质也相对要差一些。夏群芳今天走的路线与平时稍有不同,因为今天是星期天,她总是在这个时候到C大去看她的儿子何夕。

由于历史的原因,C大的校园被一条街道分成了两个部分,在这条街上还运行着一路公共汽车。夏群芳下车后,进入了校园的东区。现在是上午十点,她直接朝图书馆的方向走去,她知道这个时候何夕肯定在那里。同样由于历史的原因,C大的图书馆有两个,分别位于东西两区,实际上,C大的东西两区曾经是两所独立的高校。用校方的语言来说这两所学校是合并,但现在的校名沿用了东区的,所以当年从西区那所学校毕业的不少学生常常戏称自己是“亡校奴”,并只对西区那所学校寄予母校的情怀。严格来讲,何夕也该算作“亡校奴”,不过何夕是在合并后才开始读C大硕士的,所以在何夕心中,母校就是东区和西区的整体。

何夕坐在东区图书馆底楼的一个角落里静静地看书,不时在面前的笔记本上写上几笔。这时候,有一个人正透过窗户悄悄地注视着他,窗外的人就是何夕的母亲夏群芳,她饶有兴致地看着聚精会神的何夕,汗津津的脸上荡漾着止不住的笑意。我看得出她有几次都想拍响窗户打个招呼,但她伸出手最终却犹豫了。倒是临近窗户坐着的两个漂亮女生发现了窗外的夏群芳,她们有些嫌恶地白了她几眼。夏群芳看懂了她们的这种眼神,不过她心情好不跟她们计较,她有个读硕士的儿子呢,夏群芳在单位里可风光了。想到单位,夏群芳的心情变得有些差,她已经四个月没有从那里拿到钱了。当然,她这四个月并没有去上班,她下岗了,现在摆着个杂货铺。按照夏群芳一向认为合理的按劳取酬原则,她觉得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夏群芳在窗外按惯例站了二十来分钟,她的脸上显得心满意足。我算了一下,为了这一语不发的莫名其妙的二十分钟,夏群芳提着十来斤东西多绕了五公里路,这种举动虽然不是经济学家的合理行为,但却是夏群芳的合理行为。

其实今天夏群芳是最没有理由来看何夕的,因为今天是星期天,何夕虽然住校,但星期天总会回家一趟。不过他不会在家里住,而是吃过晚饭又回到学校。夏群芳知道,在何夕的心里学校比家里好。不过对于这一点,夏群芳并不在意,只要儿子觉得高兴她也就高兴。夏群芳永远都不会知道,此刻摊放在何夕面前的那本大部头里究竟有什么吸引人的东西,但很肯定的是,每当夏群芳看到儿子聚精会神地沉浸在书中时,她的心里就会有一种没来由的欣慰。这种感觉差不多在何夕刚上小学的时候就成形了。她以前就从不探究何夕读的是本什么书,更不用说何夕现在读的那些外文原著。从小到大,何夕在学业上的事情都是自己做主,甚至包括考大学填报志愿选专业,以及后来大学毕业时由于就业形势不好又转回去读硕士等等,都是如此。想起儿子前年毕业时四处奔波求职时的情形,夏群芳就感到这个世界变化实在太快,她从没有想过大学生也有难找工作的一天,在夏群芳的心里,这简直无异于天方夜谭。有个同事对夏群芳说,这算啥,人家发达国家早就有这种事情了。说话的时候,那人脸上一副幸灾乐祸的神情。不过事实却肯定地告诉夏群芳,的确没有一个好单位肯要她心中无比优秀的儿子何夕,她隐约听说这似乎和何夕的专业不好有关。不过在夏群芳看来,何夕的专业蛮好的,好像叫做什么什么数学。在夏群芳看来这个专业挺有用的,哪个地方都少不了要写写算算,写写算算可不就是什么什么数学嘛。夏群芳有一次忍不住把自己的想法讲给何夕听,但何夕只是淡淡地笑了一下。夏群芳的心中早就有了主见,自己的儿子可没什么不好,儿子的专业也是顶好的,那些不会用人的单位是有眼无珠,迟早要后悔死的。夏群芳有时没事就在想,有一天等何夕读完硕士后找个好工作一定要气气当初那些不识好歹的人,想到得意处,夏群芳便笑出声来。她有些不舍地又回头看了眼专心看书的儿子,然后才踏实地欣欣然离开了。

2.

何夕抬起头来，朝我站的方向看过来。我愣了一下，立刻醒悟到他是在看夏群芳的背影。这时，坐在窗户边的那两个女生开始议论说刚才那个在外边傻乎乎看了半天的人不知是谁，何夕有些愤怒地瞪了她们一眼。他其实很早便知道母亲就站在窗户外注视着自己，在他的记忆里，母亲几乎每个星期天的上午都会到学校的图书馆来看自己读书。何夕知道，母亲之所以选在这一天来，纯粹是前几年的习惯所致，实际上，母亲现在的每一天都可算是放假。何夕看着母亲远去的背影叹了口气，他觉得自己的情形也差不了多少。有时候何夕的心里会隐隐升起一股对母亲的埋怨，他觉得母亲实在太迁就自己了，从小到大许多事情她几乎都由何夕自己做主，如果当初母亲能够在选择专业上不要过分顺从自己就好了。何夕摇摇头，觉得自己不该这样埋怨母亲，他其实知道母亲并不是不想帮自己，而是实在没有这方面的能力。

何夕看了下表，急促地向窗外扫视了一下。按理说江雪应该来了，他们说好上午十一点在图书馆碰面的。何夕简单收拾了一下朝外面走去，刚到门口就见到了江雪。

与何夕比起来，江雪应该算是现代青年了。单从衣着上来看，江雪就比何夕领先了五年。这样讲好像不太准确，应该说是何夕落后了五年，因为江雪的打扮正是眼下最时兴的。她的发型是一种精心雕琢出来的叫做“随意”的新样式，脑后用丝质手绢绾了个小巧的结，衬出她粉白的面庞，愈发显得清丽动人。看着那条手绢，何夕心里感到一阵温暖，那是他送给江雪的第一件礼物。手绢上是一条清澈的江河，天空中飘着洁白的雪花。他觉得这条手绢简直就是为江雪定做的一样。看到他们两人走在校园里的背影，很多人都会以为是一个学生在向老教授请教问题，不过江雪并不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妥，尽管要好的几个女生提到何夕时总是开玩笑地问：“你的老教授呢？”小时候，她和

大她两岁的何夕是邻居,有过一些想起来很温馨的儿时记忆。后来由于父母的工作变动,他们分开了,但却很巧地在十多年后的C大又遇上了。当时,江雪碰到迎面而来的何夕,两人不约而同地喊道:“哎,你不就是……哎……那个……哎……吗……”等到想起对方名字后,两个人都大笑起来。所以,两人后来还常常大声地称呼对方为“那个哎”。江雪觉得何夕和自己挺合得来,别人的看法她并不看重。她知道在计算机系和高分子材料系里,有几个男生在背地里说他们是鲜花和牛粪。在江雪看来,何夕并不像外界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迂腐的书呆子,恰恰相反,江雪觉得何夕身上充满了灵气。给江雪印象最深的是何夕的眼睛,在此之前,她从未见过谁拥有这样一双睿智而深邃的眼睛。看到这双眼睛的时候,江雪总禁不住地想,拥有这样一双眼睛的人一定是不平凡的。

每当看到江雪的时候,何夕的心情就变得特别好,实际上也只有这时候他才有如释重负的感觉。何夕很小就知道自己的性格缺陷,当他手里边有事情没完成时总是放不下,无论做别的什么事情总还惦记着先前的那件事。他本以为自己这辈子都是这种性格了,但江雪的出现改变了一切。和江雪在一起时,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就像换了一个人。那些不高兴的事、那些未完成的事都可以抛在脑后,甚至包括“微连续”。一想到“微连续”,何夕不禁有些分神,脑子里开始出现一些很奇特的符号。但他立刻收回了思绪——实际上只有在江雪到来时他才会这样做,同时也只有在江雪到来时他才做得到这一点。江雪注意到了何夕一刹那间的走神,在她的记忆里这是常有的事。有时大家玩得正开心,何夕却很奇怪地变得无声无息,眼睛也很缥缈地盯住虚空中的不知什么东西。这种情形一般不会持续很长时间,过一会儿何夕会自己“醒”过来,就像从睡梦中醒来一样。这样的情况多了,大家也就不在意了,只把它理解成每个人都可能有的怪癖之一。

“先到我家吃午饭。我爸说要亲自做拿手菜。”江雪兴致很高地提议,“下午我们去滑旱冰,老麦才教了我几个新动作。”

何夕没有马上表态,眼前浮现出老麦风流倜傥的样儿来。老麦是计算机系的硕士研究生,也算是系里的几大才子之一,当初与位居几大佳人之列的江雪本来都开始有了那么一点意思,但是何夕出现了。用老麦的话来说就是“自己想都想不到地输给了江雪的儿时记忆”。不过老麦却是一个洒脱之人,几天过后便又开始大大咧咧地约江雪玩儿,当然每次都很君子地邀请何夕一同前往。从这一点讲,何夕对老麦是好感多于提防。不过,有时连何夕自己也不得不承认,老麦和江雪站在一起时显得有多么协调,无论是身材相貌还是别的,这个发现常常会令何夕一连几天都心情黯然。但江雪的态度却是极其鲜明的,她毫不掩饰自己对何夕的感情。有一次,老麦略带不屑地说了句“小孩子的感情靠不住”,结果江雪出人意料地激动了,她非要老麦为这句话道歉,否则就和他绝交,结果老麦只得从命。当时,老麦的脸上虽然仍旧挂着笑容,但何夕看得出老麦其实差点儿就扛不住了。自这件事情之后,老麦便再也没有做过任何形式的“反扑”——如果那算是一次反扑的话。

何夕在想要不要答应江雪,他每个星期天都答应母亲回家吃晚饭的,如果去滑旱冰,晚上就赶不及回去吃饭了。但是江雪显然对下午的活动兴致很高,何夕还在考虑的时候,江雪已经快乐地拉着他朝她家跑去,那是位于学校附近的一套商品房。路上江雪银铃一样美妙的笑声驱散了他心中最后的一丝犹疑。

3.

江北园解下围裙走出厨房,饶有兴致地看着江雪很难称得上娴静的吃相。退休之后,他简直可称为神速地练就了一手烹调手艺,高兴得江雪每次大快朵颐之后都要大放厥词称,他本来就不该是计算机系

的教授,而应当是一名厨师。也许正是江雪的称赞使他最终拒绝了学校的返聘,并且也没有接受另一些单位的聘请。何夕有些局促地坐在江雪身旁,半天也难得动一下筷子。江家布置得相当有品位,如果稍作夸张的话,可称得上一般性地豪华。以江北园的眼光来看,何夕比以前常来玩儿的那个叫什么老麦的小伙子要害羞得多,不知道性格活泼的江雪怎么会做出这种选择。不过江北园知道,世上有些事情是不能够讲道理的,女儿已经大了,家里人已经不能像以前那样代她去作判断了。

“听小雪说,你是数学系的硕士研究生?”江北园询问道。

何夕点点头,“我的导师是刘青。”

“刘青。”江北园念叨着这个名字,过了一会儿有些不自然地笑笑说,“退休后,我的记性不如以前了。”

何夕的脸微微发红,“我们系的老师都不太有名,不像别的系。以前我们出去提起他们的名字时,很多人都不熟悉,所以后来我们都不提了。”

江北园点点头,何夕说的是实情。现在C大最有名的教授都是诸如计算机系外语系电力系的,不仅是本校,就连外校和外单位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大名——有些是读他们编写的书,有些是使用他们开发的应用系统。不久前,C大出了件闹得沸沸扬扬的事情:一个学生发明的皮革鞣制专利技术被一家企业以七百万元买走,尔后,皮革系的教授们也跻身这一行列。

“你什么时候毕业?”江北园问得很仔细。

“明年春季。”何夕慢吞吞地夹了一口菜,感觉并不像江雪说的那样好吃。

“联系到工作没有?”江北园没有理会江雪不满的目光,“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

何夕的额头渗出了细小的汗珠,他觉得嘴里的饭菜味同嚼蜡,“现在还没有。我正在找,有两家研究所同我谈过。另外,刘教授也问过

我愿不愿意留校。”

江北园沉吟了半晌，他转头看着笑眯眯的女儿，她正一眼不眨地盯着何夕看，仿佛在做研究。

“你有没有选修其他系的课程？”江北园接着问。

“老爸！”江雪生气地大叫，“你要查户口吗？问那么多干吗？”

江北园立时打住，过了一会儿说：“我去烧汤。”

汤端来了，冒着热气。没有人说话，包括我。

4.

老麦姿态优美地滑过一圈弧线，动作如行云般流畅。何夕有些无奈地看着自己脚下凭空多出来的几只轮子，心知道自己绝不是这块料。江雪本来一手牵着何夕一手牵着老麦，但几步下来便不得不放开了何夕的手——除非她愿意陪着何夕练摔筋斗的技巧。

这是校外一家叫做“尖叫”的旱冰场，以前是当地科协的演讲厅，现今承包给个人改装成了娱乐场。条件比学校里的要好许多，当然价格是与条件成正比的。由于跌得有些怕了，何夕便没有再上场，而是斜靠着围栏很有闲情般地注视着场内嬉戏的人群。当然，他目光的焦点是江雪。老麦正在和江雪练习一个有点难度的新动作，他们在场地里穿梭往来的时候就像是两条在水中翩翩游弋的鱼。这个联想让何夕有些不快。

江雪可能是玩儿得累了，她边招手边朝何夕滑过来，到跟前时，却又突然来了一个三百六十度的急旋方才稳稳停住。老麦也跟着过来，同时扬起手向场边的小摊贩很潇洒地打着响指。于是，那个矮个子服务生忙不迭地递过来几听饮料。老麦看看牌子，满意地笑着说，你小子还算有点记性。

江雪一边擦汗一边喝着饮料,不时仰起脸神采飞扬地同老麦扯几句溜冰时的趣事。“你撞着那边穿绿衣服的女孩好几次,”江雪指着老麦的鼻尖大声地笑着说,“别不承认,你肯定是有意的。”老麦满脸无辜地摇头,一副打死也不招的架势,同时求救地望着何夕。何夕觉得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帮不了老麦,只好装糊涂地看着一边。“算啦,”江雪笑嘻嘻地摆摆手,“我们放过你也行,不过今天你得埋单。”老麦如释重负地抹抹汗说:“好啦,算我折财免灾。”何夕有点尴尬地看着老麦从兜里掏出钱来,虽然大家是朋友,但他无法从江雪那种女孩子的角度把这看作一件理所当然的事,至少有一点,他觉得总是由老麦做东是一件令他难以释怀的事。但想归想,何夕也知道自己是无力负担这笔开支的。老麦家里其实也没给他多少生活费,但是他的导师总能揽到不少活儿,有些是学校的课题,但更多的是帮外面的单位做系统。比方说一些小型的自动控制,或是一些有关模式识别方面的东西,以及帮人做网页,甚至有时候根本就是组一个简单的计算机局域网,虽然名称是叫什么综合布线。这所名校的声誉给他们招来了众多客户。很多时候,老麦要同时开几处工,虽然他所得的只是导师的零头,但这已足够让他的经济水准在学生中居于上层了,不仅超过何夕,而且肯定也超过何夕的导师刘青。在何夕的记忆里,除了学校组织的课题之外,他从未接过别的项目。何夕有一次闲来无事,他把自己几年来参与课题所得加在一起之后,发现居然还差一块钱才到一千元。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何夕简直想破了头想要找出自己可能忽略了的收入以便能凑个整数,但直到他启用了当代数学最前沿的算法,也没能再找出一分钱。

“今天玩儿得真高兴。”江雪意犹未尽地擦拭着额上的汗水。老麦正在远处的收费处结账,不时和人争论几句。何夕默不作声地脱着脚上的旱冰鞋,这时,他这才感到这双脚现在又重新属于自己了。

“四点半不到,时间还早啦。”江雪看看表,“要不我们到‘金道’保龄球馆去?”

何夕迟疑了片刻，“我看还是在学校里找个地方玩儿吧。”

江雪摆摆手，乌黑的长发掀起了起伏的波浪，“学校里没什么好玩儿的，都是些老花样。还是出去好，反正有老麦埋单。”

何夕的脸突然涨红了，“我觉得老让别人付钱不好。”

江雪诧异地盯着何夕看，“什么别人别人的，老麦又不是外人。他从来都不计较这些的。”

“他不计较，可我计较。”何夕突然提高了声音。

江雪一怔，仿佛明白了何夕的心思。她咬住嘴唇，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四周。这时，老麦兴冲冲地跑回来，眼前的场面让他有些出乎意料。“怎么啦？”老麦笑嘻嘻地问，“你们俩在生谁的气？”他看看表，“现在回去太早啦，我们到‘金道’去打保龄球怎么样？”

何夕悚然一惊，老麦无意中的这句话让他的心里发冷。又是“金道”，怎么会这么巧？简直就像是——心有灵犀。他看着江雪，不想正与她的目光撞个正着，对方显然明白了他的内心所想——她真是太了解他了，江雪若有所诉的目光像是在告白。

“算了，”何夕叹口气，“我今天很累了，你们去吧。”说完，他转身朝外面走去。

江雪倔强地站在原地不动，眼里滚动着泪水。

“我去叫他回来。”老麦说着转身欲走。

“不用了！”江雪大声说，“我们去‘金道’。”

我下意识地挡在何夕的面前，但是他笔直地朝我压过来，并且毫无阻碍地穿过了我的身躯。

5.

十八英寸电视机里正放着夏群芳一直在看的一部连续剧，但是，

她除了感到那些小人儿晃来晃去之外看不出别的。桌上的饭菜已经热了两次，只有粉丝汤还在冒着微弱的热气。夏群芳忍不住又朝黑黢黢的窗外张望了一下。

有电话就好了，夏群芳想，她不无紧张地盘算着。现在安电话便宜多了，但还是要几百块钱初装费，如果不收这个费就好了。夏群芳想不出何夕为什么没有回来吃饭，在印象中，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何夕只要答应她的事情从来都是作数的，哪怕只是像回家吃饭这样的小事，这是他们母子多年来的默契。夏群芳又看了眼桌上的饭菜，她没有一点食欲，但是靠近心口的地方却隐隐地有些痛起来。夏群芳撑起身，拿瓢舀了点粉丝汤。而就在这个时候，门锁突然响了。

“妈。”何夕推着门就先叫了一声，其实这时他的视线还被门挡着，这只是多年的老习惯。

夏群芳从凳子前站起来，由于动作太急凳子被碰翻在地，“怎么这么晚才回来？”虽然是责备的意思，但是她的语气中却只有欣喜了，“饿了吧？我给你盛饭。”

何夕摆摆手，“我在街上吃过了。有同学请。”

夏群芳不高兴了，“叫你少在街上乱吃东西的，现在传染病多，还是学校里干净。你看对门家的老二就是在外不注意染上肝炎的……”夏群芳自顾自地念叨着，她没有注意到何夕有些心不在焉。

“我知道啦。”何夕打断她的话，“我回来拿衣服，还要回学校去。”

夏群芳这才注意到何夕的脸有些发红，像是喝了点酒，她有些不放心的说：“今天就不回校了吧。都八点钟了。”

何夕环视着这套陈设简陋的两居室，有好一会儿都没有出声。“晚上刘教授找我有事。”他低声说，“你帮我拿衣服吧。”

夏群芳不再说话，她转身进了里屋。过了几分钟，她拿着一个撑得鼓鼓的尼龙包出来。何夕检视了一下，朝外拽出几件厚毛衣，“都什么时候了还穿这些。”

夏群芳大急，又一件件地朝口袋里塞，“带上带上，怕有倒春寒呢！”